

关于实验室相关立项服务事项上线运行的通知

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推行“不见面审批”，提高办事效率，学校[网上办事大厅](#)已正式启用并上线“[广东工业大学微信企业号](#)”。“大型仪器购置立项申请”、“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实验室修缮申请”立项事项已上线，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流程：在职教职工登陆[网上办事大厅](#)（用户名：工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六位），进入对应立项事项（服务中心），网上填写立项内容（可参考栏目旁边的提示），上传附件文档扫描件（详见下表），最后提交审核。

二、办理需要的附件文档

序号	服务事项	附件	模板下载
1	大型仪器购置立项申请 【适用于单价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或单价虽不足人民币20万元，但被教育部或学校明确界定为稀缺的仪器设备】	1.专家论证页（原件及扫描件） 2.大仪购置承诺书（原件及扫描件） 3.党政联席会纪要（扫描件）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报材料（或有） 5.“三重一大”决策材料（或有） 6.特种设备相关材料（或有）	1. 专家论证页（空白表） 2. 大仪购置承诺书（空白表）
2	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 【适用于批量20万以上的实验室建设项目】	1.专家论证页（原件及扫描件） 2.党政联席会纪要（扫描件） 3.“三重一大”决策材料（或有） 4.特种设备相关材料（或有）	1. 专家论证页（空白表）
3	实验室修缮申请 【适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室修缮项目】	1.专家论证页（原件及扫描件） 2.设计图纸（原件及扫描件） 3.工程预算书（原件及扫描件） 4.安全证明（原件及扫描件） 5.公司资质（扫描件） 6.党政联席会纪要（或有） 7.“三重一大”决策材料（或有） 8.特种设备相关材料（或有）	1. 专家论证页（空白表） 2. 设计图纸（参考模板） 3. 工程预算书（参考模板） 4. 安全证明（参考模板） 5. 公司资质（参考模板）

备注：

①文档扫描件均为PDF格式；系统自备“初稿暂存功能”，点击左上角保存键，可保存当前填写内容。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项目立项工作的意见》（广工大审字〔2018〕7号）、《广东工业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广工大党字〔2017〕24号）文件精神，

超10万立项项目须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纪要。

③如属《中共广东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规定的项目，须提交学校集体决策材料。

④如属“特种设备”，安装使用须符合《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办结后的手续

序号	服务事项	办结后的手续
1	大型仪器购置立项申请	1、申请人登陆“ 项目与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将相关信息录入“委托采购管理”模块（详情可电询39322383，李老师）。
2	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	2、申请人提交所有附件的纸质版文档原件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综合科（行政楼501#，刘老师，电话：39322380）。
3	实验室修缮申请	1、申请人提交所有附件的纸质版文档原件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综合科（行政楼501#，刘老师，电话：39322380）。

备注：
①办结标志：该事项已进入“网上办事大厅”——“个人中心”——“我的事务”——“已完成”。
②办结事项可自行下载存档：进入已完成事项——点击左上角 下载键——选择不同格式文档（WORD或PDF）——下载到电脑。

四、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刘老师，电话：39322380）。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8年10月26日

快速查询通知，请关注学校官方微信平台



技术支持：网络信息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开发团队